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折抵時數申請表

填報日期:	_年	月	_日
	填報日期:	填報日期:年	填報日期:年月

教師姓名	職級	應 授課 時數	實際 授課 時數	不 程	擬折抵(補足)方式 (請參照本校『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』規定詳 細說明,並檢附相關證明)	教師簽章

系(中心)單位主管	進修部	研發處	教務處課務組	教務長
	(無備註事項則免會)	(無備註事項則免會)		

備註:如以計畫折抵請加會研發處,以碩士在職專班時數折抵請加會進修部。